

招标咨询子项目

“2+26 大气污染防治通道城市燃煤锅炉超高能效、 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

合同任务大纲

一、项目背景

锅炉是重要的能源转换设备，也是重要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中国锅炉以燃煤为主，其保有量大、分布广、能耗高、污染重，能效和污染控制整体水平与国外相比有一定的差距，节能减排潜力巨大。在过去几年中，中国政府多个部委发布了一系列关于工业燃煤锅炉的政策文件，其中包括大气污染行动计划、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七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工业燃煤锅炉能效提升环保综合工程实施方案等。

2017 年是“大气十条”第一阶段收官之年，受异常气候影响，再加上污染物排放量居高不下，去年冬天以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空气重污染现象频发，加大了“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目标任务的完成难度。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 传输通道城市”实施燃煤锅炉超高能效、超低排放改造，将有助于有效解决这一地区大气污染问题。

由于企业重视程度不高、锅炉运行人员缺乏培训、政府监管力度不足等原因，以往的工业锅炉节能减排工作面临各种阻碍。近年来兴起的合同蒸汽管理、锅炉房托管等商业模式在解决上述问题时更具经济性和可持续性。鉴于此，中国节能融资项目办拟聘请一家

在锅炉节能减排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咨询机构，编制 2+26 大气污染防治通道城市燃煤锅炉超高能效、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通过此项课题的实施，提出工业燃煤锅炉超高能效、超低排放改造的技术经济的可行路径、商业模式和配套政策的建议与实施方案。

二、本项工作的目标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目标是：（1）调研 2+26 大气污染防治通道城市燃煤锅炉能效、排放和运营情况；（2）综合分析 2+26 传输通道城市燃煤锅炉构成及特点，结合现有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工业燃煤锅炉超高能效、超低排放改造的技术经济可行的路径和商业模式；（3）编制 2+26 传输通道城市燃煤锅炉超高能效、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提出目标、主要任务、实施路径、进度和保障措施等。

三、本项工作的任务和职责

任务一：通道城市燃煤锅炉运行情况调研

1、设计“2+26 大气污染防治通道城市”锅炉运行情况调研方案，选择重点调研地区，通过文件调研和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工业燃煤锅炉运行状况和相关政策情况；

2、对调研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摸清重点地区工业燃煤锅炉数量、构成、运营模式、能效、排放和相关政策情况，并提出工业燃煤锅炉运行的典型情景（例如按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行业、企业性质等划分）。

建议工作方法：（1）与地方政府节能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

研究机构、专业调研机构等相关方合作，开展实地调研和分析；（2）广泛征集典型/重点区域工业燃煤锅炉的相关信息，与用能单位、锅炉托管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保持良好的沟通；（3）与地方政府的节能减排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地方工业锅炉能效与排放的监管体系。

任务二：燃煤锅炉超高能效、超低排放改造途径分析

1、结合调研结果，研究分析 2+26 大气污染防治通道城市工业燃煤锅炉超高能效、超低排放改造的可行商业模式，如合同蒸汽管理、锅炉系统托管等，并提出改造路径；

2、对于所提出的商业模式和改造路径，评价其技术特性（如适用性、能效和环保水平等）、商业化情况以及经济性；分析所采用的商业模式和改造路径适合于不同典型情景时的预期效果；分析实施改造期间，各利益相关方是否会按照政策意图行事，避免政策目标落空的情况。

任务三：编制实施方案

1、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研究提出 2+26 大气污染防治通道城市燃煤锅炉超高能效、超低排放改造的目标、主要任务、路径、实施进度。

2、研究方案实施的配套支持措施，包括组织领导、机制设计、考核管理、资金支持等。

3、编制 2+26 大气污染防治通道城市燃煤锅炉超高能效、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

四、项目产出

(一) 提交《启动报告》

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署日起 1 个月内, 提交中文版《启动报告》。

(二) 《2+26 大气污染防治通道城市燃煤锅炉调研分析报告》

自合同签署日起 6 个月内, 提交《“2+26 大气污染防治通道城市燃煤锅炉调研报告》。

(三) 《2+26 大气污染防治通道城市燃煤锅炉超高能效、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

自合同签署日起 10 个月内, 提交《2+26 大气污染防治通道城市燃煤锅炉超高能效、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

(四) 提交以上产出的英文版

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署日起 12 个月内, 提交以上产出的英文版。

五、项目预算

本子项目合同预算为 10 万美元。